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57-GXGN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9966号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标项 1	5
标项2、标项3	12
分标4	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98
分标 1评分标准:	102
分标2、分标3评分标准	106
分标 4评分标准:	1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1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30
2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140
3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158
4 . 开标一览表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57-GXGN）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57-GXGN

项目名称：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992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分标 1：仪器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5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分标 2：动物产品安全检测试剂及耗材（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8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0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分标 3：动物产品安全检测试剂及耗材（二）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88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83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分标 4：动物产品检测实验室改造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7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731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全部安装、改造、调试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分标1、3、4无。分标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相关许可证、备案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8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8550.00元；2分标：1807.00元；3分标：18838.00元；4分标：10731.00元。

2.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项目联系人：吕思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23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项目联系人：罗丽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5583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06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 1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条款为关键参数，作为评分重要依据。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分标 1:2、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6.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顺推。

（即中标项 1 后不能再中标项 2、3、4；中标项 2 后不能再中标项 3、4，以此类推）。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元)	技术指标要求
1	生物显微镜	1	台	工业	185000.00	一、配置： 1. 正置主机1台 2. 物镜5颗 3. 同品牌彩色相机1个 4. 同品牌软件1套 5. 配套图像处理工作站：≥I5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22寸液晶彩显。 二、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45mm。 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24mm，粗调一圈≥4mm，微调一圈≥0.4mm。 ◆3. 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的光强度。 ◆4.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LED长寿命光源，功率≥10W，使用寿命≥60000小时，无需额外供电。 5. 高精度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尺寸：220 ×150 mm，XY行程：75x50mm，双玻片样品夹持器。 ◆6. 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倾角30度。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 7. 10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8. 编码型物镜转换器≥6位，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9. 全套高品质物镜： 9.1. 平场消色差物镜 5×，数值孔径：NA ≥0.12； 9.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 ≥0.25； 9.3.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NA ≥0.45； 9.4.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 ≥0.65； 9.5. 平场消色差油镜 100×，数值孔径：NA ≥1.25； 10. 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0.9，在5x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11. 集成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Eco模式，

						显微镜在空闲15分钟后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2. 机身调焦旋钮两侧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搭配智能相机可快速获取图像或视频信息。 13. 同品牌成像系统： 13.1. 物理像素：≥1200万，像素大小：≤ 1.85 μm × 1.85 μm ▲13.2. 增益：1-27x可调 13.3. 拍摄速度：≥30幅/秒（1920X1080） ◆13.4. HDMI/USB3.0 Type C/Ethernet/USB2.0 Type A多种数据传输接口，自带OSD图像采集系统。 14. 同品牌成像软件： 14.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注释测量的字体、颜色，格式，可视化都可随意改变，具有Palette功能，可在图像上加梯度灰度Bar。 14.2.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14.3. 图像采集参数可以保存原始数据的图像，并可导出到OME-TIFF以及ZVI、BMP、GIF、JPG、PNG、TIFF、HDP等图像格式，也可导出为AVI和Windows Media视频格式，并且可批量导出图像和视频。 14.4. 具备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2D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2D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
2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1	台	工业	250000.00	1. 样本类型：用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提取DNA或RNA； 2. 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3. 样本通量：1-96； 4. 处理体积：30-1000μL； ▲5. 操控方式：内置≥7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操作，也可扫码一键运行。（提供仪器功能截图） ◆6. 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

						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充分混合； 7. 程序存储：内建模式程序，可存储10000个程序； 8. 污染防控：8.1. 实验舱内置紫外灯，可灵活设置消毒时间； ◆8.2. 仪器内置可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及负压抽风装置，大幅降低排出气体的污染风险； 9. 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开关；（提供制造商网站截图及实机视频演示佐证）； 10. 数据接口：USB； 11. 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12. 试剂兼容性：配套20T/盒、40T/盒、64T/盒等多种规格预封装磁珠核酸提取试剂盒，并须提供相应的试剂盒说明书 ◆13. 底座通用性：仪器通过配置支架底座实现单条原封装试剂盒使用。 14. 核酸回收率：≥95%； 15. 裂解温度：室温-120℃； 16. 洗脱温度：室温-120℃； ◆17.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
3	超速离心机	1	台	工业	420000.00	▲1. 主机最高转速≥ 150,000 rpm，定角转头单次实际离心最大容量≥6×32.4mL；仪器尺寸：体积小巧，台式桌面设计，占地面积约<0.5m²，能直接置于生物安全柜中（仪器验收按照配置的转头为准）； 2. 转速精度为≤±50 rpm； 3. 样品量不平衡容忍度最大为样品体积±10%； ◆4. 温度控制系统：离心室利用电冷却，无需压缩机；设定温度范围 0 至 40℃，1℃步进；准确度为± 2.0℃；操作温度范围为 15 至 35℃；自动干燥系统，可使离心室湿度降至最低； ◆5. 真空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真空度实时具体阿拉伯数字显示，非高、中、低显示，保证实验具有更好的精确度，重复性和对比性，并能及时发现系统的真空问题； 6. 用电量减少设计：最大产热量≤ 0.7kW(2400Btu/hr)；等待操作模式选择，可减少用电量； 7. 必须具备中文操作系统，触摸式彩色液晶操作屏；

					8. 时间设定范围至99小时59分钟，另有连续时间运行（HOLD）选择； ▲9. 加减速设定：≥10个加速，≥11个减速速度选择； 10. 无限程序存储； 11. 安全操作设计：符合CSA，CE，国际安全标准；低重心主机设计；自动锁定转头装置，当转头放至离心室内时，主机将转头自动锁定，无需人手操作；仪器可放在通风柜内，可避免危险样品污染实验室环境； 12. 噪音：在最高转速时≤47 dbA； 13. 仪器维护：27种故障诊断显示；电源断电恢复后，仪器转速未降至0rpm，可自动启动至设定转速；可打开外壳正面，方便维修及仪器检查； ▲14. 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仪器生产厂家（非代理公司）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5. 可选配用不同转头，包括定角、水平、近垂直转头等； 16. 可选配不同种类的离心管，包括指封管、快封管、锥形管、高离心力（g-max）管及超洁净管； ◆17.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投标专用章或投标人公章。 18. 配置要求： ◆18.1 定角转头1个：最大转速≥8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443,900 g，容量：8×8mL； 18.2 配置8mL离心管50支；6.5mL可重复使用厚壁离心管25支。
--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1 货物的价格；
- 1.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1.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1.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1.5 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 1.6 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 1.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

3.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内容包括：

3.3.1 设备整机、配件等。

3.3.2 文件资料应随货物一并提供，包括：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保修单、保险单（如有）等。

3.3.3 设备如需检定/校准，在供货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4.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5.1 质保期

5.1.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

5.1.2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答，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 日的，中标人应在 24个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

5.1.3 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1.4 质保期承诺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

5.1.5 质保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9.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9.2 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瓶签内容完整，瓶签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规格、使用说明、贮存条件、生产企业。

9.3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0.2 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交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如仪器安装有特殊要求的，需在仪器到货前至少提前 10 天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告知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10.2.1 由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环境条件，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应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0.2.2 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采购人至少 2 名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填写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10.3 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测试条件后，1 个月内完成验收。

10.4 后期回访：质保期内仪器厂家要上门进行 2-3 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0.5 问题解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10.6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

10.6.1 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0.6.2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0.6.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标。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等、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等。

标项2、标项3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条款为关键参数，作为评分重要依据。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分标2:8、乙腈

分标3:25、固相萃取柱

▲6.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顺推。

（即中标项 1 后不能再中标项 2、3、4；中标项 2 后不能再中标项 3、4，以此类推）。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2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上限控制价（元）	技术指标要求
1	甲醇	瓶	工业	330	色谱纯，纯度 $\geq 99.0\%$ ，4L/瓶。
2	丙酮	瓶	工业	270	色谱纯，纯度 $\geq 99.8\%$ ，500ml/瓶。
3	甲酸	瓶	工业	50	色谱纯，纯度 $\geq 98.0\%$ ，500ml/瓶。
4	乙酸铵	瓶	工业	75	色谱纯，纯度 $\geq 98.0\%$ ，500g/瓶。
5	乙酸	瓶	工业	60	色谱纯，纯度 $\geq 99.0\%$ ，500ml/瓶。
6	乙酸乙酯	瓶	工业	1200	色谱纯，纯度 $\geq 99.5\%$ ，4L/瓶。
7	叔丁基甲基醚	瓶	工业	3500	色谱纯，纯度 $\geq 99.0\%$ ，4L/瓶。
8	乙腈	瓶	工业	1400	质谱纯，纯度 $\geq 99.8\%$ ，4L/瓶。
9	盐酸	瓶	工业	30	分析纯，纯度 $\geq 36.0\%$ ，500ml/瓶。
10	氢氧化钠	瓶	工业	25	分析纯，纯度 $\geq 96.0\%$ ，500g/瓶。
11	高氯酸	瓶	工业	280	分析纯，纯度：70%—72%，500ml/瓶。
12	氨水	瓶	工业	20	分析纯，纯度 $\geq 28.0\%$ ，500ml/瓶。
13	β -葡萄糖醛酸酶/芳基硫酸酯酶	瓶	工业	2500	分析纯，纯度 $\geq 95.0\%$ ，浓度 $\geq 30\text{U}/60\text{U}/\text{ml}$ ，2ml/瓶。
14	正己烷	瓶	工业	150	分析纯， ≥ 97.0 ，500ml/瓶。
15	15ml棕色螺纹样品瓶	盒	工业	135	100个/盒
16	50ml棕色螺口样品瓶	盒	工业	225	100个/盒
17	100ml棕色样品瓶	盒	工业	450	100个/盒
18	100 ml具塞三角瓶	个	工业	25	100ml/个
19	250ml具塞三角瓶	个	工业	35	250ml/个
20	500ml具塞三角瓶	个	工业	40	500ml/个
21	1000ml具塞三角瓶	个	工业	60	1000ml/个
22	一次性塑料吸管	包	工业	15	3ml，带刻度，100支/包。
23	一次性塑料吸管	包	工业	18	5ml，带刻度，100支/包。
24	100ml具塞量筒	个	工业	20	100ml/个，高硼硅玻璃。

25	平板计数琼脂（PCA）培养基	瓶	工业	170	1. 规格：250g/瓶； 2. 成分： 胰蛋白胨：5.0g/L，酵母浸粉：2.5g/L，葡萄糖：1.0g/L，琼脂：15.0g/L； 3. pH值：7.0±0.2。
26	菌落总数测试片	包	工业	120	50片/包
27	1mol/L NaOH	瓶	工业	195	500ml/瓶
28	1mol/L HCl	瓶	工业	195	500ml/瓶
29	缓冲蛋白胨水（BPW）	盒	工业	120	含225ml缓冲蛋白胨水（BPW），带均质袋，10袋/盒。
30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瓶	工业	150	1. 规格：250g/瓶； 2. 成分：大豆蛋白胨4.5%、氯化钠7.2%、磷酸二氢钾1.26%、磷酸氢二钾0.18%、氯化镁（6H ₂ O）28.6%、孔雀绿0.036%； 3. pH值：5.2±0.2。
31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TTB	盒	工业	130	10ml×20支/盒
32	亚硫酸铋BS琼脂平板	盒	工业	120	20个/盒
33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平板	盒	工业	140	20个/盒
34	7.5%氯化钠肉汤	瓶	工业	100	1. 规格：250g/瓶； 2. 成分：蛋白胨 10g，牛肉浸粉 5g（或3g），氯化钠 75g，蒸馏水 1000mL； 3. pH值：7.4±0.1。
35	血琼脂平板	包	工业	70	90mm，10皿/包。
36	Baird-Parker琼脂平板	包	工业	140	90mm，10皿/包。
37	李氏增菌肉汤 LB1	盒	工业	320	含225ml李氏增菌肉汤 LB1，带均质袋，10袋/盒
38	李氏增菌	盒	工业	150	10ml×20支/盒

	肉汤 LB2				
39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包	工业	360	9cm直径，10皿/包。
40	PALCAM琼脂平板	包	工业	180	10皿/包
41	沙门氏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1500	1. 裂解液1mL×2管，预混液1mL×1管，阳性对照200 μ L×1管，阴性对照200 μ L×1管，说明书1份； 2. -20° C避光储存； 3. 48次/盒。
42	金黄色葡萄球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1500	1. 裂解液1mL×2管，预混液1mL×1管，阳性对照200 μ L×1管，阴性对照200 μ L×1管，说明书1份； 2. -20° C避光储存； 3. 48次/盒。
43	李斯特氏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1500	1. 裂解液1mL×2管，预混液1mL×1管，阳性对照200 μ L×1管，阴性对照200 μ L×1管，说明书1份； 2. -20° C避光储存； 3. 48次/盒。

分标3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上限控制价（元）	技术指标要求
1	克伦特罗	瓶	工业	160	纯度 $\geq$ 99.9%，10mg/瓶； CAS号：37148-27-9。
2	沙丁胺醇	瓶	工业	800	纯度 $\geq$ 98.1%，10mg/瓶； CAS号：18559-94-9。
3	莱克多巴胺	瓶	工业	530	纯度 $\geq$ 96.6%，100mg/瓶； CAS号：90274-24-1。
4	特布他林	瓶	工业	300	纯度 $\geq$ 99.9%，100mg/瓶； CAS号：23031-25-6。
5	西马特罗	瓶	工业	2400	纯度 $\geq$ 91.5%，100mg/瓶； CAS号：54239-37-1。
6	氯丙那林	瓶	工业	212	纯度 $\geq$ 98.0%，100mg/瓶； CAS号：6933-90-0。
7	妥布特罗	瓶	工业	270	纯度 $\geq$ 98.0%，100mg/瓶； CAS号：41570-61-0。
8	克伦特罗-D9	瓶	工业	1200	纯度 $\geq$ 95.7%(Isotopic Value:99.3%)，25mg/瓶； CAS号：129138-58-5。
9	沙丁胺醇-D3	瓶	工业	3000	纯度 $\geq$ 98.2%(Isotopic Value:99.1%)，5mg/瓶； CAS号：1219798-60-3。
10	盐酸莱克多巴胺-D6	瓶	工业	6500	纯度 $\geq$ 98.6%(Isotopic Value:98.3%)，5mg/瓶； CAS号：1185177-97-2。
11	特布他林-D9	瓶	工业	1800	纯度 $\geq$ 98.6%，5mg/瓶； CAS号：1189658-09-0。
12	西马特罗-D7	瓶	工业	2200	规格：10mg/瓶； CAS号：1228182-44-2。
13	氯丙那林-D7	瓶	工业	2100	纯度 $\geq$ 98.5%(Isotopic Value:99.1%)，10mg/瓶； CAS号：2748354-86-9。
14	盐酸妥布特罗-D9	瓶	工业	1911	纯度 $\geq$ 98.0%，10mg/瓶； CAS号：1325559-14-5。
15	泼尼松	瓶	工业	180	纯度 $\geq$ 98.5%，规格：100mg/瓶； CAS号：53-03-2。

16	泼尼松龙	瓶	工业	72	纯度 $\geq 99.8\%$, 100mg/瓶; CAS号: 50-24-8。
17	地塞米松	瓶	工业	126	纯度 $\geq 99.5\%$, 100mg/瓶; CAS号: 50-02-2。
18	倍他米松	瓶	工业	200	纯度 $\geq 99.1\%$, 100mg/瓶; CAS号: 378-44-9。
19	倍氯米松	瓶	工业	580	纯度 $\geq 99.0\%$, 100mg/瓶; CAS号: 4419-39-0。
20	氢化可的松	瓶	工业	100	纯度 $\geq 99.3\%$, 100mg/瓶; CAS号: 50-23-7。
21	甲醇中 β -受体激素混标溶液(内标)	瓶	工业	2650	纯度为99%, 含量为100 $\mu\text{g/mL}$ 。含有但不限于克伦特罗D9、莱克多巴胺D6、沙丁胺醇D3、特布他林D9、西马特罗D3、氯丙那林D7和妥布特罗D9。适用于GB 31658.22-2022方法。
22	甲醇中 β -受体激素混标溶液	瓶	工业	2200	纯度为99%, 含量为100 $\mu\text{g/mL}$ 。含有但不限于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适用于GB 31658.22-2022方法。
23	甲醇中糖皮质激素混标溶液	瓶	工业	980	纯度为99%, 含量为100 $\mu\text{g/mL}$ 。含有但不限于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适用于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方法。
24	固相萃取柱	盒	工业	1000	1. Silica柱: 500mg/6mL; 2. 30支/盒。
25	固相萃取柱	盒	工业	4600	1. MCX柱: 60mg/3mL, 100支/盒; 2. 适用于Waters-Acquity UPLC H-CLASS PLUS、Waters-XEVO TQ-S Micro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6	液相色谱柱预柱	盒	工业	9800	1. BEH C18(5 $\times$ 2.1mm, 1.7 μm); 2. 3根/盒。
27	液相色谱柱	盒	工业	12350	1. BEH C18(50 $\times$ 2.1mm, 1.7 μm); 2. 适用于Waters-Acquity UPLC H-CLASS PLUS、Waters-XEVO TQ-S Micro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8	液相色谱柱	盒	工业	12500	1. BEH C18 (100*2.1mm, 1.7 μ m); 2. 适用于Waters-Acquity UPLC H-CLASS PLUS、Waters-XEVO TQ-S Micro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9	螺纹口高回收进样瓶（透明玻璃）	盒	工业	1000	1. 带开口盖，容量1.5mL，瓶口外径9mm，底部直径11.6mm，高度32mm； 2. 瓶体：高纯度硼硅酸盐玻璃； 3. 100只/盒。
30	针头过滤器—(PTFE)	盒	工业	135	1. 孔径：0.22 μ m/13mm； 2. 过滤类型：预过滤、颗粒去除、除菌过滤； 3. 100个/盒。
31	100ml一次性塑料瓶	个	工业	10	耐酸碱，含瓶盖。
32	进样小瓶瓶架	个	工业	15	50孔/个，适用1.5ml/2ml进样小瓶。
33	布氏过滤套装	套	工业	125	包含但不限于1000ml抽滤瓶、100mm布氏漏斗、橡胶管、漏斗托、抽滤垫。
34	过滤器滤膜（适用于布氏漏斗）	盒	工业	160	1. 尺寸：6cm； 2. 孔径：0.22 μ m； 3. 包装规格：50片/包，2包/盒； 4. 应用：过滤，色谱前处理。
35	无菌PBS缓冲液	瓶	工业	80	pH值7.2-7.4，0.01mol/L，500ml/瓶。
36	无菌生理盐水	瓶	工业	10	500ml/瓶
37	10ml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包	工业	50	50支/包
38	离心管（硅化）	包	工业	95	1.5mL或2.0mL，1000个/包。
39	15ml离心管	包	工业	45	螺口尖底，100个/包，灭菌。
40	50ml离心管	箱	工业	35	螺旋盖，25个/包，20包/箱。
41	10ml离心	包	工业	45	100个/包，圆底，螺旋盖。

	管				
42	50ml塑料离心管架	个	工业	15	孔直径30mm，21孔/个
43	96孔离心管架	个	工业	55	1.5/2ml，尺寸143×161×30mm，孔径约11mm/个。
44	15ml离心管架	个	工业	35	50孔/个
45	样品保存盒	个	工业	35	50孔/个
46	PCR反应8联管	盒	工业	730	0.2ml, 125排/盒，无DNA和RNA酶污染，配管盖。
47	15ml一次性试管	包	工业	130	150支/包，配试管塞。
48	单道微量移液器	把	工业	2600	1. 单道； 2.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便于移液时观察； ▲3.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4. 具备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20分钟）和紫外线灭菌；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9	8道微量移液器	把	工业	8500	1. 8道； 2.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便于移液时观察； ▲3.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4. 具备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20分钟）和紫外线灭菌；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0	枪头	盒	工业	810	1. 10μL，2包×500个吸头/盒；

					2. 优化的吸嘴形状设计，适配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3. 具备逐渐变细的嘴尖可以轻松操作微量的液体； 4. 可提供优质级、PCR 洁净级、PCR 洁净/无菌级（无菌、无热原）。
51	枪头	盒	工业	749	1. 200μL，2包×500个吸头/盒； 2. 优化的吸嘴形状设计，适配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3. 具备逐渐变细的嘴尖可以轻松操作微量的液体； 4. 可提供优质级、PCR 洁净级、PCR 洁净/无菌级（无菌、无热原）。
52	枪头	盒	工业	760	1. 1000μL，2包×500个吸头/盒； 2. 优化的吸嘴形状设计，适配于不同品牌的移液器； 3. 具备逐渐变细的嘴尖可以轻松操作微量的液体； 4. 可提供优质级、PCR 洁净级、PCR 洁净/无菌级（无菌、无热原）。
53	枪头	盒	工业	204	长度12cm，0.1—5mL，100个/盒。
54	枪头	盒	工业	400	长度16.5cm，0.5—10mL，100个/盒。
55	枪头	盒	工业	637	长24.3cm，0.5—10mL，100个/盒。
56	均质袋	包	工业	130	50个/包
57	革兰氏染色液	套	工业	240	1. 100ml×4瓶/套； 2. 2-8℃，避光保存，有效期1年。
58	玻片	盒	工业	10	1. 尺寸：76×25 mm； 2. 厚度：1.0-1.2 mm； 3. 50片/盒，防尘纸盒。
59	盖玻片	盒	工业	10	1. 尺寸： 方形：18×18 mm、22×22 mm、24×24 mm可选；圆形：直径12 mm、15 mm、18 mm可选； 2. 厚度：0.13-0.17 mm； 3. 100片/盒，分层防震包装。
60	擦镜纸	本	工业	10	10×15 cm，100张/本，适用显微镜镜头清洁。

61	油镜油	瓶	工业	70	25ml/瓶，适用显微镜镜头100倍物镜。
62	计数器	个	工业	75	标准4位显示，最大计数范围0 - 9999。
63	接种棒	根	工业	10	长度183mm，用于实验室微生物接种。
64	酒精灯芯	根	工业	3	直径6—8mm，长度15cm。
65	75%酒精	瓶	工业	10	500ml/瓶
66	95%酒精	瓶	工业	15	500ml/瓶
67	喷雾喷壶	个	工业	15	500ml/个
68	镊子	个	工业	40	长度18cm，直，有齿，不锈钢。
69	剪刀	把	工业	70	长度18cm，直剪，不锈钢。
70	棉球	包	工业	50	500g/包
71	锥形瓶及硅胶塞	个	工业	15	250ml，配硅胶塞。
72	锥形瓶及硅胶塞	个	工业	15	500ml，配硅胶塞。
73	吸球	个	工业	3	小号、中号、大号可选。
74	一次性平皿（直径90mm）	箱	工业	400	500个/箱
75	250ml 蓝盖玻璃瓶	个	工业	10	250ml，蓝盖。
76	500ml 蓝盖玻璃瓶	个	工业	10	500ml，蓝盖。
77	玻璃棒	根	工业	2	直径3mm×长度60mm
78	玻璃棒	根	工业	3	直径5mm×长度200mm
79	精密PH试纸	本	工业	35	PH5.5-9.0
80	温度计	个	工业	35	红水温度计-50~50℃（可过检）
81	封口膜	个	工业	180	尺寸：4英寸（宽）×125英寸（长），厚度0.5mm。
82	无菌棉签（易折棉签头）	包	工业	25	15cm×50支/包
83	表面涂抹采样管PBS	盒	工业	70	10支/盒
84	表面涂抹	盒	工业	70	10支/盒

	采样管 BPW				
85	一次性帽子	包	工业	10	10只/包，以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为主要材料制成。
86	一次性口罩	箱	工业	1500	10只/包，200包/箱。
87	实验室口罩防毒化学活性炭口罩	只	工业	3	KN100，双层活性炭，带呼吸阀，可防多种有毒气体。
88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独立包装）	盒	工业	170	100只/盒
8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盒	工业	95	50副/盒，弯型麻面，无粉。
90	一次性PE手套	箱	工业	250	50包/箱
91	一次性丁腈医用手套（无粉）	盒	工业	60	100只/盒
92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件	工业	48	L码、XL码、XLL码可选
93	一次性防水鞋套	包	工业	15	松紧口，加厚，高筒20只/包。
94	实验服	件	工业	75	松紧袖口，蓝色。
95	实验鞋	双	工业	40	38~44码，纯色。
96	一次性注射器	盒	工业	75	1ml、2.5mL、5mL、10mL可选，100支/盒。
97	防水记号笔	盒	工业	158	双头，12支/盒。
98	打火机	盒	工业	15	10个/盒。
99	实验室天	盒	工业	15	10cm×10cm，500张/盒。

	平称量纸				
100	卫可消毒粉	瓶	工业	220	1. 1kg/瓶; 2. 组成: 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表面活性剂、有机酸、无机缓冲体系复合粉状制剂; 3. 外观: 粉红/灰色粉末; 4. 气味: 淡柠檬味。
101	二氯异氰尿酸钠	瓶	工业	200	≥85%, 500ml/瓶。
102	枪头盒	个	工业	250	适配1000 μL枪头, 96孔; 聚丙烯材质, 可121° C高压灭菌。
103	枪头盒	个	工业	250	适配200 μL枪头, 96孔; 聚丙烯材质, 可121° C高压灭菌。
104	枪头盒	个	工业	300	适配10 μL枪头, 96孔; 聚丙烯材质, 可121° C高压灭菌。
105	枪头盒	个	工业	210	适配5 mL枪头, 24孔; 聚丙烯材质, 可121° C高压灭菌。
106	枪头盒	个	工业	210	适配10 mL枪头, 24孔; 聚丙烯材质, 可121° C高压灭菌。
107	医疗专用垃圾袋	卷	工业	40	手提式, 约50×60cm, 100个/卷。
108	医疗专用垃圾袋	卷	工业	30	手提式, 约32×37cm, 100个/卷。
109	透明塑料袋	卷	工业	25	加厚, 手提式, 约40×60cm, 100个/卷。
110	小卷捆扎绳	卷	工业	8	150g×卷
111	有色尼龙胶丝	卷	工业	60	直径1.0毫米, 250g/卷, 2卷/包。
112	透明胶带	卷	工业	10	宽 6cm×长 150m/卷
113	透明塑料自封袋	包	工业	35	特厚, 约20×30cm, 100个/包。
114	透明塑料自封袋	包	工业	75	特厚, 约30×40cm, 100个/包。
115	铝制饭盒	个	工业	60	长方形、有盖、加厚, 可高压灭菌, 1.5—2L/个。
116	试管刷	个	工业	2	大、中、小号可选。

117	高纯氩气	瓶	工业	776	规格：40L钢瓶，含减压阀，纯度：≥99.999%，压力13.0±0.5MPa，符合国标GB/T4842-2006。
118	洗手液	瓶	工业	15	500ml/瓶
119	带盖塑料储水桶	个	工业	50	加厚，耐酸碱，20L/个。
120	纯净水	箱	工业	45	596ml/瓶，24瓶/箱
121	冷藏箱	个	工业	345	40L/个，拉杆+温显（冷藏48-72H）。
122	冷藏箱	个	工业	390	60L/个，拉杆+温显（冷藏48-72H）。
123	一次性塑料称量勺	包	工业	35	128×25×13mm，400支/包。
124	探针一步法反转录定量扩增试剂盒 One Step PrimeScript RT-PCR Kit (Perfect Real Time)	盒	工业	2400	1. 制品用途：采用TaqMan 探针法进行实时荧光一步法RT-PCR（Real Time One Step RT-PCR）的专用试剂，可以快速、准确地对 RNA 病毒等微量 RNA 进行分析； 2. 制品进行Real Time RT-PCR 反应可在同一反应管内连续进行，并能有效防止污染； 3. 制品使用 Ex Taq HS 是利用抗Taq 抗体的 Hot Start 用DNA聚合酶，反应前的反转录酶的热变性失活通常设定为95 °C 10 sec，不影响酶活性； 4. 以 Mouse Liver 中提取的 Total RNA 1 pg~ 100 ng 为模板，能很好地检出目的基因，制作的标准曲线线性关系良好，可以在1 pg~100 ng实验浓度范围内进行准确定量； 5. 试剂盒规格：50 μL反应体系×100次； 6. 含有PrimeScript RT Enzyme Mix II 100 μL×1支； 7. 含有2×One Step RT-PCR Buffer III（2×）840 μL×3 支； 8. 含有RNase Free dH2O 1.25mL×2支； 9. 含有ROX Reference Dye（50×）100 μL×1 支；ROX Reference Dye

					II (50×) 100 μL×1 支; 10. 保证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在半年以上。
125	无酶水 RNase free Water	包	工业	79	1. 非焦碳酸二乙酯 (diethyl pyrocarbonate; DEPC) 处理的 RNase Free (无RNA酶) 水; 2. 适用于RNA样品的制备。反应液配制等; 3. RNase Free (无RNA酶) 水, 同时检测不含 DNase (DNA酶); 4. 1mL×10支/包; 5. 储存温度为-20℃。
126	预混酶 (探针法定量PCR专用) Premix Ex Taq™ (Probe qPCR)	盒	工业	1600	1. 制品用途: 适用于TaqMan®探针法 Real Time PCR 反应, 可以快速、准确地对目的基因进行检测、定量, 可用于快速 PCR; 2. 含有Premix Ex Taq (Probe qPCR) (2× Conc.) 1.0 mL×5支; 3. 预混酶 (Premix Ex Taq) 内含Ex Taq HS, dNTP Mixture, Mg2+, Tli RNaseH; 4. 含有ROX Reference Dye (50× Conc.) 200 μL; ROX Reference Dye II (50× Conc.) 200 μL; 5. 制品规格: 50 μL反应×200次; 6. 储存温度为-20℃, 保证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在半年以上。
127	胶回收试剂盒 MiniBEST Agarose Gel DNA Extraction Kit Ver. 4.0	盒	工业	420	1. 从琼脂糖凝胶中回收纯化DNA片段; 2. 制品溶胶时无需加热, 在室温 (15-25℃) 条件下即可快速溶解凝胶; 3. 含有pH指示剂; 4. 20分钟可完成实验; 5. 规格: 50次/盒; 6. 含有Buffer GM 50mL; 7. 含有Buffer WB 24mL; 8. 含有Elution Buffer 2mL×2支; 9. 含有Spin Columns 50支, Collection tubes 50支;

					10. 储存温度为常温，保证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在半年以上。
128	质粒小量提取试剂盒 MiniBEST Plasmid Purification Kit Ver. 4.0	盒	工业	381	1. 制品用途：质粒DNA小量纯化； 2. 采用SDS碱裂解法结合硅胶膜技术，从1-4mL LB过夜培养的菌液中纯化得到1~20ug的高纯度质粒DNA（OD260：OD280=1.8~2.0）； 3. 制备过程无需苯酚抽提、乙醇沉淀； 4. 配有RNase A（10mg/mL）； 5. 规格：50次/盒。
129	引物合成	mer	工业	1.5	1. 纯化级别：OPC级别纯化合成，利用合成后的目的DNA的5'端DMT基团对C18树脂强吸附性，而不含DMT基团的短链DNA不被吸附的特性，从而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纯度PAGE QC主带清晰，HPLC级纯度 $\geq 85\%$ 。 2. 合成碱基数 $\leq 35\text{mer}$ ，1 OD/支，平均30mer； 3. 碱基准确性：合成序列与定制序列100%匹配； 4. 相对分子质量：相对误差 $\leq 0.05\%$ （500ppm）； 5. 引物探针的总量：相对误差 $\leq 10\%$ ； 6. 外观：半透明或者不透明的片状粉状物； 7. 提供各种引物设计服务； 8. 随制品随货发送数据表，内容包含：序列信息、GC含量、分子量、Tm值、摩尔消光系数、nmols数以及OD/PC等数据。
130	荧光探针	OD	工业	1400	1. 纯化级别：HPLC级别纯化合成，使用高效液相色谱的原理，依据DNA的片段大小、疏水性或者所带电荷不同来进行分离纯化。精制过程中配合质谱进行定性分析，保证序列的正确性；HPLC级纯度 $\geq 95\%$ ；

					2. 每支探针平均长度≤ 30 mer, 1 OD/支, FAM-BHQ1标记; 3. 碱基准确性: 合成序列与定制序列100%匹配, 修饰基团与定制序列100%匹配; 4. 相对分子质量: 相对误差$\leq 0.05\%$ (500ppm); 5. 引物探针的总量: 相对误差$\leq 10\%$; 6. 外观: 半透明或者不透明的片状粉状物; 7. 可以提供引物探针设计服务; 8. 可以提供针对个别样品进行实时荧光定量PCR实验一条龙验证服务: 提供检测报告 (包括引物探针序列, 扩增曲线, 溶解曲线以及反应体系和程序。); 9. 可以提供标准曲线制作服务; 10. 可以提供MGB-X双标记荧光探针设计合成; 11. 随制品随货发送数据表, 内容包括: 序列信息、GC含量、分子量、T_m值、摩尔消光系数、nmols数以及OD/PC等数据; 12. 可以防外源模板污染, 达到200NTC, 0检出率; 可以防交叉污染, 交叉污染率低于万分之一。
131	测序反应	反应	工业	60	1. 完成对采购人提供的未纯化PCR扩增产物进行DNA测序, 以及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序列拼接。 2. 采用一代测序技术,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测序引物序列, 合成测序引物并对PCR产物进行双向测序, 使用后的剩余引物返回采购人; 对特殊难以测序的PCR产物提供克隆测序。 3. 测序提供的测序色谱图文件 (*.abi) 峰形清晰长度约600bp, DNA序列有效长度约500bp。 4. 提供的结果为测序序列 (*.fas或

					.fasta)、同一样本双向测序经拼接后产生的序列 (.fas或*.fasta)、测序色谱图文件 (*.abi)。 5. 样本检测时限：在确认样品合格后的第二天反馈第一个反应的结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发往指定email地址。 6. 若样本未检出或峰图有杂峰等无法分析，重测也如此，视为此次测序无效，采购人将不支付相应费用。 7. 对于高级结果样本使用特殊试剂盒进行测序，可以进行三次调整测序，如果三次调整测序后仍然测不好，采购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8. 样本交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不定期进行标本交接，样本运输必须在低温条件下运输。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完成相关检测后剩余的样本移交第三方机构或用于危害国家安全事宜。 10. 测序数据知识产权为采购人独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公开或使用。
132	多肽合成	mg	工业	100	1. 可合成最长 90 个氨基酸线性肽，常规支持 5-30aa 线性肽合成，≥30aa 长多肽可定制；支持 1mg—10000mg 全量程定制；可提供常规定制肽、修饰肽、目录肽合成及 Peptide-Oligo 偶联肽服务；支持粗肽、>75%、>85%、>90%、>95%、>98% 梯度纯度定制，可加选脱盐服务。 2. 修饰技术：支持 N 端 / C 端定点修饰、特殊氨基酸嵌入修饰、荧光 / 染色标记、环化多肽合成、退火荧光标记，修饰位置可标定且经质谱验证无误。 3. 质量控制：采用人工合成 + 自动化生产模式，配备独立专业质检中心；

					运用 SAP、MES 平台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化追溯；建立严格 SOP，原材料入厂、生产过程、成品出厂设立强制检测节点；拥有成熟内部检验体系，可实现质量问题全流程追溯。 4. 产品检测：序列经 MS 检测确保 100% 正确；ESI 质谱检测分子量，实测与理论偏差$\leq 0.1\%$；HPLC 法检测纯度并标注实际数值；MS 检测验证修饰位点及类型；常规多肽为白色冻干粉，偶联肽支持固 / 液形态，固体稳定、液体无降解；所有检测需出具正式报告。 5. 应用适配：$>80\%$—85% 纯度适配免疫学实验、多抗制备；$>90\%$ 纯度适配蛋白质构效关系研究；$>95\%$ 纯度适配蛋白质结构功能研究、体外生物检测；$>98\%$ 纯度适配蛋白质鉴定与质谱分析、体外敏感生物检测、晶体结构研究。 6. 交付资料：每批次随货提供加盖质检专用章的完整技术资料，含 COA 报告（含产品编号、序列、外观、纯度、分子量等核心信息）、ESI 质谱及 HPLC 检测原图；偶联肽额外提供偶联检测报告；配套多肽专用溶解指南。 7. 技术服务：可提供多肽序列设计、选型、修饰的专业咨询及优化建议，可提前预判水溶性并提供验证数据；可提供多肽溶解、储存的技术指导，长期解答产品使用及实验相关技术问题。
133	荧光定量 试验通用 反应液	盒	工业	450	1. 适用于探针法荧光定量试验； 2. 包含逆转录酶、DNA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3. 保存条件：-20°C 保存； 4. 50T/盒； 5.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34	“瘦肉精”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联快速检测卡	盒	工业	300	1. 检测样本：动物尿液； 2. 规格：40条/盒； 3. 检测药物残留项目及灵敏度：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leq 3\text{ppb}$；沙丁胺醇$\leq 5\text{ppb}$； 4. 检测时间：3—10分钟；假阳性率$< 5\%$，无假阴性，特异性强，检测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 5. 储存及质保期：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 6. 所投产品须参加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的免疫速测产品评价并列入推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复印件（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
135	布鲁氏菌c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3000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抗体； 2. 试剂盒规格：2$\times$96孔板/盒； 3. 贮存与有效期：2~8$^{\circ}\text{C}$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4. 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2块（96孔/块）、单克隆抗体4C3工作液1瓶（12ml/瓶）、阳性对照血清1管（1ml/管）、阴性对照血清1管（1ml/管）、羊抗鼠酶标抗体浓缩液，0.3ml/管（1管）、羊抗鼠酶标抗体稀释液，30ml/管（1瓶）、25$\times$PBST，1瓶（60ml/瓶）、底物显色液，底物A：1瓶（12ml/瓶）、底物B：1瓶（12ml/瓶）、终止液，1瓶（12ml/瓶）、封板膜，2张、说明书，1份； 5. 敏感性：98%以上； 6. 特异性：98%以上； 7.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leq 3\%$； ▲8. 产品获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试剂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 18646—2025）》《2021—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等规定的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方法要求； 10. 产品由国家布鲁氏菌参考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撑。
136	牛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3000	1. 采用间接ELISA方法； 2. 保存条件：2-8℃保存； 3. 稳定性：批间及批内差异≤10%；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 5.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HRP标记兔抗牛IgG、HRP标记兔抗牛IgG稀释液、底物显色液A、底物显色液B、终止液、20×洗涤液、血清稀释板；试剂使用不同颜色盖子，便于区分； 6. 反应时间：75分钟； 7. 实验过程样品、酶标温育37℃恒温操作，显色室温操作； 8.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9. 结果判定使用S/P值计算； 10. 有效期：2-8℃保存12个月； ▲11. 产品获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7	牛结核病γ-干扰素ELISA检测试剂盒	盒	工业	3500	1.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 2. 采用方法：间接ELISA方法； 3. 样本处理：采集牛全血，肝素钠抗凝，经抗原（牛结核菌素、禽结核菌素）刺激，经培养后，提取上清作为检测样本。 4. 试剂盒组成：单抗包被板、牛结核菌素、禽结核菌素、兔抗牛γ-干扰素

					多克隆抗体、羊抗兔酶标二抗其他试剂配套组成，其中显色液包括显色液A和显色液B； 5. 反应时间：75分钟； 6. 读数波长：450nm； 7. 实验有效性判定：阳性对照（PC）的OD630nm值均应≥ 1.0，阴性对照（NC）的OD630nm值均应< 0.2； 8. 判定标准：bPPD血液培养上清孔OD630nm值记作ODbPPD，aPPD血液培养上清孔OD630nm值记作ODaPPD，PBS血液培养上清孔OD630nm值记作ODPBS。计算ODbPPD、ODaPPD及ODPBS之间的差值；ODbPPD-ODPBS≥ 0.2且ODbPPD-ODaPPD≥ 0.2判为牛结核病阳性；其他情形均判为牛结核病阴性。 9. 贮藏与有效期：试剂盒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0. 国家专业实验室技术支持（以书面合同为准）； ▲11. 产品获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8	布鲁氏菌荧光PCR引物、探针	盒	工业	2600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参考国标上下游设计； 2.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淋巴结、血清、乳腺组织、胎盘、腱鞘、滑液、囊尿液、粪便等样本中的布鲁氏菌核酸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50T/盒； 6.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39	牛结核分枝杆菌荧光PCR引	盒	工业	2600	1. 用途：用于检测牛奶、牛肺病变组织、结核样病变组织、气管分泌物样本中的牛结核分枝杆菌核酸。

	物、探针				2. 采用TaqMan 探针法，引物参考国标上下游设计；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50T/盒； 6.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40	流产衣原体荧光PCR引物、探针	盒	工业	2600	1. 用途：用于检测反刍动物胎盘、流产分泌物、阴道拭子等样本中的流产衣原体的核酸。 2. 采用TaqMan 探针法。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50T/盒； 6.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41	磁珠法病毒DNA/RNA提取试剂盒	盒	工业	300	1. 产品原理：磁珠法核酸提取； ▲2. 规格类型：20T/盒（DT6）1T/条×20 条； ▲3. 有效期：室温保存18个月； 4. 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5. 样本类型：组织、全血、血清、拭子类、粪便、精液； 6. 上机时间：18分钟； 7. 是否预封装：是； 8. 灵敏度：100copies/ml； 9. 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利用仪器提取时，可同时操作 1-32 个样本； ▲10. 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11. 提取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12. 上样量：300 μ l； 13. 洗脱体积：60 μ l；

					14. 能否加热：是； 15. 磁珠粒径：1 μm。
142	磁珠法病毒 DNA/RNA 提取试剂盒	盒	工业	600	1. 产品原理：磁珠法核酸提取； ▲2. 规格类型：40T/盒（预封装） 10T/板×4 板； ▲3. 有效期：室温保存18个月； 4. 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5. 样本类型：组织、全血、血清、拭子类、粪便、精液； 6. 上机时间：18分钟； 7. 是否预封装：是； 8. 灵敏度：100copies/ml； 9. 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利用仪器提取时，可同时操作 1-32 个样本； ▲10. 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11. 提取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12. 上样量：300 μl； 13. 洗脱体积：60 μl； 14. 能否加热：是； 15. 磁珠粒径：1 μm。
143	磁珠法病毒 DNA/RNA 提取试剂盒	盒	工业	1000	1. 产品原理：磁珠法核酸提取； ▲2. 规格类型：64T/盒（预封装） 16T/板×4 板； ▲3. 有效期：室温保存18个月； 4. 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5. 样本类型：组织、全血、血清、拭子类、粪便、精液； 6. 上机时间：18分钟； 7. 是否预封装：是； 8. 灵敏度：100copies/ml； 9. 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5%。利用仪器提取时，可同时操作 1-32 个

					样本； ▲10. 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11. 提取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12. 上样量：300 μ l； 13. 洗脱体积：60 μ l； 14. 能否加热：是； 15. 磁珠粒径：1 μ m。
144	磁珠法细菌核酸提取试剂盒	盒	工业	2000	1. 提取原理：核酸提取过程中，利用磁珠吸附核酸原理通过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核酸纯化，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2. 样本适用性：血清、血浆、尿液、拭子洗液、乳汁等中的细菌核酸； 3. 试剂盒组成：预分装试剂（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溶菌酶、溶菌酶稀释液、蛋白酶K、蛋白酶K稀释液、菌体消化液； 4. 仪器匹配性：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5. 单次提取时间：≤45分钟； ▲6. 规格：64T/盒； 7.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5%，利用仪器提取时，可同时操作多个样本，结果稳定且重复性好； ▲8. 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9. 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为12月。
145	DNA/RNA病毒提取试剂盒	盒	工业	1200	1. 可根据生产批号，按照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规范进行质量回溯； 2. 能从血清、血浆、淋巴液、无细胞体液、细胞培养上清液、尿液或各种病毒保存液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 3. 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毒DNA/RNA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 4. 提取的病毒DNA/RNA可适用于各种常规操作，包括酶切、PCR、文库构建、Southern杂交等实验； 5. 采用可以特异性结合病毒DNA/RNA的离心吸附柱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离心吸附柱采用硅基质材料，高效、专一吸附DNA/RNA，可有效去除杂质蛋白等； 6. 试剂盒里的Proteinase K可以常温保存； 7. 配备Carrier RNA，用于从体系中轻松捕获微量DNA/RNA。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 本项目采用以招标文件公布的“单价上限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费率报价，中标下浮费率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出现市场价格严重浮动或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则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调整后价格。

1.3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1.4 本项目采购数量不定，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在服务期内不定期、不定量通知中标人供货，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上限控制价×（1-中标下浮费率）。

1.5 因应急防控、紧急检测等特殊工作需要，确需采购采购清单以外同类型、同用途、同品类试剂及耗材的，由采购人先行开展市场询价，内部审核确定采购上限控制价格，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中标人投标承诺的下浮费率据实结算。本次清单外同类物资调剂增补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超出限额部分采购人不予调剂增补，须另行组织采购。调剂增补物资仅限应急急需同类物资，不得变更采购品类、改变项目实质性采购内容。

1.6 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下浮费率=1-实际供货单价/单价上限控制价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10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产品和服务的全部内容、功能及使用方法。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0.2 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瓶签内容完整，瓶签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规格、使用说明、贮存条件、生产企业。

10.3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配送服务要求

11.1 耗材类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如有必要，则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所提供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产品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如有）。投标人保证供货渠道合法、正规。

3)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送到指定地点。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货品清点工作。

4) 所提供货品须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人响应要求，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中标人应及时整改且在 2 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整改次数超过三次（不含三次）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

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须在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6) 货品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如：预实验不成立等）的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品出现采购人 3 次反复试验后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

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品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要求提供回访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交流产品的使用心得，了解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厂家。

9) 质量保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终止并解除合同。

11.2 设备类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参数中另有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 2-3 人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并现场验收。

2) 出现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纪要后，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在质保期内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内非采购单位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因某批货品未能达到以上第 1 至 3 款要求的，每违反一款约定扣除该批货品总货款的 2%，同时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累计被发出二次书面警告，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供货要求

12.1 在采购周期内，中标人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及供货。

12.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作为下一年度评标、采购的重要依据。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或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中标人供货产品具有使用有效期的，到货时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期的 2/3，“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13.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为确保中标人供货产品技术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采购人有权将供货产品与其他品牌产品进行实验比对，如中标人供货产品达不到实验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或更换产品。

2.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放弃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他标项中标人实施采购。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与“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同时，除在技术偏离表注明外，需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分标4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88、净气型通风柜

▲6.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顺推。

（即中标项 1 后不能再中标项 2、3、4；中标项 2 后不能再中标项 3、4，以此类推）。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工业。

分标 4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1	橡胶板楼地面	277.10 m ²	1. 部位：五层实验室； 2. 含踢脚处不锈钢收边压条； 3. 2.0mm厚医用同透PVC塑胶卷材，上墙高度120mm； 4. 水泥砂浆整体面层。
2	吊顶天棚	265.48 m ²	1. 龙骨：配套龙骨； 2. 面层：50mm厚机制中空玻镁彩钢板。
3	彩钢板成品洁净门	27.51 m ²	1. 规格：900×50×2100mm、1500×50×2100mm； 2. 门扇：门体填充防火铝蜂窝，门体材质采用一级环保镀锌钢板，表面防静电喷； 3. 观察窗：5mm双层中空钢化丝印玻璃，不锈钢黑框黑色丝印，内设干燥剂； 4. 门锁：高档304不锈钢分体锁； 5. 底下挡条：门体左右顶三面密封、底部选用自动升降密封装置； 6. 门套：环保镀锌板1.0mm，门框门体均采用连体式制作方式，产品无缝拼接，无焊点，无死角，不积尘，易清洁。
4	彩钢板成品洁净窗	9.00 m ²	1. 观察窗：5mm双层中空钢化丝印玻璃，不锈钢黑框黑色丝印，内设干燥剂。
5	铝合金推拉窗	47.10 m ²	1. 洞口面积：≤2m ² ； 2. 门框、扇材质：断热铝合金框，厚度≥1.4mm； 3. 玻璃品种、厚度：中空钢化玻璃 5+9A+5； 4. 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配件等。
6	金属隔断	221.75 m ²	1. 部位：一楼制样室、微生物洁净室； 2. 50mm厚机制中空玻镁彩钢板； 3. 含铝合金凹槽包边。
7	遮阳窗帘	38.30m	1. 窗帘高度：2000mm； 2. 含窗帘盒、窗轨制作、安装； 3. 按洞口长度计算，含褶皱系数2倍。
8	传递窗	2个	1. 部位：微生物洁净室； 2. 规格：600×600×600mm； 3. 304不锈钢材质，带杀菌灯。
9	实验台	1个	1. 部位：一楼制样室； 2. 规格：1500×75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耐酸碱实芯理化板台面，操作边加厚到26mm，三胺板柜体。
10	角柜台面	1块	1. 部位：一楼制样室； 2. 规格：1000×1000×750mm； 3. ≥20mm耐酸碱实芯理化板台面，操作边加厚到26mm。
11	资料柜	7个	1. 部位：物资档案室； 2. 规格：900×450×1800mm； 3. 铝木结构，铝合金加固层板。
12	边台	1块	1. 部位：清洗间； 2. 规格：2330×75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台面，三胺板柜体。

13	边台	1块	1. 部位：消洗间； 2. 规格：5140×75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台面，三胺板柜体。
14	角柜台	1块	1. 部位：消洗间； 2. 规格：1000×100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台面，三胺板柜体。
15	天平台	4块	1. 部位：天平室； 2. 规格：900×600×850mm； 3. 钢木结构、60mm大理石台面。
16	边台	1块	1. 部位：理化室； 2. 规格：13500×75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台面，三胺板柜体。
17	中央台	3块	1. 部位：理化室； 2. 规格：4800×150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台面，三胺板柜体。
18	试剂架	3套	1. 部位：理化室； 2. 规格：4800×900×300铝玻结构，带插座。
19	药品柜	5个	1. 部位：理化室； 2. 规格：900×450×1800mm； 3. PP耐酸碱结构，双人双锁，带通风系统。
20	高温台	1块	1. 部位：高温室； 2. 规格：2730×600×850mm； 3. 钢木结构，≥20mm陶瓷板台面。
21	鞋柜	1个	1. 部位：过道； 2. 规格：1000×400×500mm； 3. 1.0mm厚整体304不锈钢材质。
22	更衣柜	1个	1. 部位：过道； 2. 规格：900×450×1800mm； 3. 铝木结构，铝合金加固层板。
23	隔墙拆除后的地面修复	1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4	配电柜AP1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25	动力配电箱AC2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26	动力配电箱AC1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27	动力配电箱AC3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28	动力配电箱AC4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29	动力配电箱AC6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30	动力配电箱AC5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31	应急照明箱ALE1	1台	含箱内元器件，非标，配置详见系统图。
32	600×600, 40WLED铝扣平板灯	31套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3	40W防爆灯	1套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4	疏散照明灯	4套	规格：J-BLJC 中型，集中控制型，A型，DC36V 6W。

35	疏散指示灯	3套	规格：J-BLJC 中型，集中控制型，A型，DC36V 6W。
36	疏散出口指示灯	3套	规格：J-BLJC 中型，集中控制型，A型，DC36V 6W。
37	单极照明开关 250V，10A	9套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38	防爆单极照明开关 250V，10A	1套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39	5孔插座 250V，10A	52套	安装方式：底距地0.3或1.1m暗装。
40	岛式插座 250V，10A	48套	采用全钢梯形底盒，模具一体成型，台上安装。
41	空调插座 250V，16A	5套	安装方式：底距地1.8m暗装。
42	防爆插座 250V，10A	1套	安装方式：底距地0.3暗装。
43	电力电缆普通敷设 YJV-0.6/1KV-4*50+1*25mm ²	35.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4	电力电缆普通敷设 YJV-0.6/1KV-5x16mm ²	2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5	电力电缆普通敷设 YJV-0.6/1KV-5x6mm ²	8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6	电力电缆普通敷设 YJV-0.6/1KV-5x4mm ²	10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7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 1KV以下干包式 终端头 截面 (≤70mm ²)	2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8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 1KV以下干包式 终端头 截面 (≤16mm ²)	4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9	热镀锌钢制槽式桥架 150*100*1.2mm	50.00m	含桥架三通、弯头等。
50	桥架支架	78.72kg	型钢综合。
51	金属结构刷油	78.72kg	除锈，两遍防锈漆，两遍银粉漆。
52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PVC20*1.5mm	150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3	塑料线槽敷设 宽×高 (39×19mm)	212.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4	管内穿线 BV-2.5mm ²	50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5	管内穿线 BV-4mm ²	150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6	管内穿线 NH-BV-4mm ²	236.17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7	管内穿线 ZC-RVV-2x1.0mm ²	85.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8	凿槽、刨沟及恢复 砖结构公称管径（≤ 20mm）	30.00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9	门禁系统	1套	1. 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锁具、按钮、管线； 2. 读卡器包含人脸识别、指纹、密码、刷卡等方式；
60	PP-R给水管及管件安 装 dn25	33.54m	热熔连接，PN=1.25MPa。
61	PP-R给水管及管件安 装 dn32	14.67m	热熔连接，PN=1.25MPa。
62	PP-R给水管及管件安 装 dn40	26.90m	热熔连接，PN=1.25MPa。
63	塑料管PVC排水管及 管件安装 dn50	26.76m	粘接连接。
64	塑料管PVC排水管及 管件安装 dn75	48.52m	粘接连接。
65	全铜角阀DN15	8个	螺纹连接。
66	全铜截止阀DN25	8个	螺纹连接。
67	地漏 DN50	1个	材质：不锈钢；含存水弯。
68	即热型热水器	2台	电源：220V；电压：6500W。
69	大水槽	7套	1. 规格：800×430×450mm；PP材质水槽、一体成型 制作； 2. 含三口水龙头，实验室专用水龙头，国际通用陶瓷 阀芯。
70	滴水架	7套	规格：550×400mm；PP材质，27孔滴水棒。
71	单头洗眼器	1套	规格：单眼；铜质材质。
72	原子吸收罩	1套	规格：450×450×100mm；304不锈钢材质，带抽风 系统；灭菌锅排气。
73	高效过滤器	1台	规格：10A，处理风量1000m ³ /H。
74	压力仪表	1台	压力范围：0-60pa。
75	无菌室净化空气处理 机组机箱	1台	1. 规格：2800×900×863mm混合段，初效过滤段， 中效过滤段，直膨段，送风机段； 2. 具体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76	无菌室净化空调	1台	1. 规格YDFL-35-6；冷量：6.5KW，热量6.5KW，风量 ：2500m ³ /H，机外压力500pa，外机功率：2.78KW， 电机功率：1.1kW； 2. 具体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77	FFU过滤器	1台	规格：1175×575×310mm含过滤器。
78	净气型通风柜	2台	实验室专用排风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 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要求： 1. 外部尺寸（长×宽×高mm）≥1800×920×2400mm ； 2. 额定电压100—230V/50—60HZ； 3. 内部工作电压：DC24V； 4. 额定功率：160W/1.6A；

			5. 空气处理量：690-900m³/h，噪音：≤60 dba； 6. 风柜主体支撑采用全钢材料，厚度≥1.2mm，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台面下方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 7. 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面板具备可快速拆卸结构，方便检修维护等； 8. 整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及优质工业铝合金型材制作；（不接受金属+木质组合结构）； 9.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经优质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10. 喷涂后漆面呈高亮光效果，密度高，具有更优秀的防腐蚀能力。（不接受哑光漆面和皱纹漆面）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11. 表面喷涂使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50 μm，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1.6mm），无掉漆。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无明显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无明显变化。 磨损性能：Taber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质量损失合格。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无明显变化。 12. 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性能技术要求 12.1 排风前立柱宽度必须≤85mm以内，以提供内部更大的使用操作空间； ▲12.2 台面采用≥20mm厚一体成型陶瓷台面，表层釉面与胚体结合致密不脱层、无空洞、无杂色，台面具备耐强腐蚀、耐高温、耐刮磨，不易污染，永不变形，使用寿命长和免维护等特点，台面釉面自带雕刻清晰的原厂品牌防伪标识，产品质量性能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① 外观质量（釉面和坯体的一体实芯烧成工艺）要求：参照 T/CIQA 10-2020 标准，检测结果为：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样品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耐化学腐蚀性能要求：参照 T/CIQA 10-2020，GB/T 3810.13-2016 标准，检测结果：家庭用化学药品 GA 级、游泳池盐类 GA 级、低浓度（L）酸 GLA 级、低浓度（L）碱 GLA 级、高浓度（H）酸 GHA 级、
--	--	--	--

			高浓度（H）碱 GHA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参照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表面无裂纹、鼓泡等现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参照 GB 6566-2010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内照射指数≤ 0.4，外照射指数≤ 0.9；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莫氏硬度性能：参照 JC/T 908-2013（2017）标准，检测结果为 6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表面耐划痕：参照 GB/T26696-2011 标准，检测结果为 1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为确保台面品质达标，需提供所选实验室陶瓷台面品质获得认可的相关证明和认证证书；同时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证明及≥ 15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12.3 内衬板$\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耐腐蚀、防潮、耐高温的板材； ▲12.4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2+2\text{mm}$厚加膜安全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 12.5 排风柜门框滑槽须使用防腐的塑料滑槽，增加耐腐蚀性，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12.6 平衡系统采用同步带形式，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12.7 调节门向上推至设计高度时，必须有限位装置，如需更大开度时，可单手解除限位，再将调节门打开至最大，关闭调节门时限位装置无需手动操作； 12.8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Teflon 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能达到如下性能： 冲击性能：直径约 50.8mm的球从 304.8mm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漆面无裂纹或龟裂。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2\text{mm} \times 2\text{mm}$），等级5B或完好面积100%。 耐腐蚀性能：按照SEFA 8M的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1个。 12.9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必须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功能调整，灵活性强。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2个防水插座，220V，10A，插座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插座保护盒外部尺寸不大于宽 $90 \times$ 高 $90 \times$ 厚30mm（含盖）以匹配整体外观，方便设备使用； 12.10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同。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 ▲12.11 模块化的高效过滤系统，安装3列风机模块
--	--	--	---

			，3列过滤器模块，3套分子活性炭过滤器，总计同时安装3套过滤器，正常操作时，风速须达到0.4—0.6m/s，空气处理量须达600—900m³/h，符合JG/T 385-2012标准；投标彩页目录需显示过滤模块列数；并出具相关示意图（3D Max，CAD等格式图纸），显示过滤模块数量；投标产品须与图纸完全一致； 12.12 柜体整体设计采用计算机辅助流体力学Flow simulation 设计，最大限度地保证气体的流畅性和柜体的气密性；同时，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窄边框设计，上下移门+左右移门设计，方便自如； ▲12.13 标配7英寸的专业触摸式显示屏，可视化人机界面；便于实时查看和了解运行工况等关键指标；屏幕必须能显示设备型号、过滤器类型、风机运行状况，过滤器寿命和空气质量、温湿度等重要安全信息； 12.14 标配电子风速仪，实时监测面风速保证安全，当面风速过低、过高或打开前门时，风速监测模块及时给出报警信息并推送解决方案，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 12.15 标配柜内温度、湿度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柜内的温湿度，当超出温度和湿度设定范围，系统及时给出警报，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 ▲12.16 标配分子空气质量监测模块，监测模块精度必须具有软件内校功能；可对过滤后的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报警，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系统可同时选配两种空气质量监测模块，可分别设置不同的报警值，并能够将检测值同时显示在触摸屏上；（投标提供软件校正功能实物图佐证） 12.17 配备智能化操作系统，可对设备进行参数设置，并实时显示和监测风机运行情况，空气质量、柜内温湿度、过滤器寿命等关键安全指标；如有异常情况，屏幕端进行LED报警提醒，并必须能够显示报警代码和报警内容，推送解决方案，便于一目了然了解设备工况，避免重大风险；远程端在线同步报警； 12.18 远程手机APP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每台设备出厂自带一个二维码，扫描即可访问设备，查看所有相关信息，在线同步报警。同时，可查看90天以上的历史数据，如面风速、温度、湿度、过滤器监测模块报警等数据，通过选择日期可查看相对应的数据，切换图标可查看不同项目（如温湿度，出风口空气质量，压差等）；操作界面需设置APP信号打开/关闭功能，并能显示目前的连接状态； 12.19 优质LED照明系统，照度大于600 Lux不产生热量，安全并不影响实验环境温度，节能、环保、寿命长； 12.20 产品完全符合中国行业标准JG/T385-2012中的重大安全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T 385-2012》，需符合以下安全标准和要求： ① 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根据中国行业标准JG/T385-2012，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过滤器在达到
--	--	--	--

			1%TWA（卫生部规定的职业吸入限值）时，每块过滤器 的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异丙醇 ≥625g； 环己烷 ≥890g；盐酸≥2184g）； ② 面风速：0.4—0.6m/s； ③ 控制浓度（泄漏率）：操作口气体泄漏≤0.5 PPM SF6（六氟化硫）； 12.21 配备设备管理系统，可备注设备名称、放置科 室，通过远程PC/移动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开 关。
79	净气型通风柜	4台	实验室专用排风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 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要求： 1. 外部尺寸（长×宽×高mm）≥1500×920×2400mm ； 2. 额定电压100—230V/50—60HZ； 3. 内部工作电压：DC24V； 4. 额定功率：160W/1.6A； 5. 空气处理量：690-900m3/h，噪音：≤60 dba； 6. 风柜主体支撑采用全钢材料，厚度≥1.2mm，内腔 为抗腐蚀内衬材料，台面下方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 备管道、配件等； 7. 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面板具备 可快速拆卸结构，方便检修维护等； 8. 整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及优质工业铝合金型材 制作：（不接受金属+木质组合结构）； 9.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经优质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 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 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 10. 喷涂后漆面呈高亮光效果，密度高，具有更优秀 的防腐蚀能力。（不接受哑光漆面和皱纹漆面）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 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11. 表面喷涂使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 厚度≥50 μm，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 能：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1.6mm），无掉漆。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无明显变化。水持 续浸湿100小时无明显变化。 磨损性能：Taber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 质量损失合格。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1000小时的暴露，无明显变化。 12. 所有钣金的面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 平整以保持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 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性能技术要求 12.1 排风前立柱宽度必须≤85mm 以内，以提供内部 更大的使用操作空间； ▲12.2 台面采用≥20mm 厚一体成型陶瓷台面，表层

			釉面与坯体结合致密不脱层、无空洞、无杂色，台面具备耐强腐蚀、耐高温、耐刮磨，不易污染，永不变形，使用寿命长和免维护等特点，台面釉面自带雕刻清晰的原厂品牌防伪标识，产品质量性能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① 外观质量（釉面和坯体的一体实芯烧成工艺）要求：参照 T/CIQA 10-2020 标准，检测结果为：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样品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耐化学腐蚀性能要求：参照 T/CIQA 10-2020，GB/T 3810.13-2016 标准，检测结果：家庭用化学药品 GA 级、游泳池盐类 GA 级、低浓度（L）酸 GLA 级、低浓度（L）碱 GLA 级、高浓度（H）酸 GHA 级、高浓度（H）碱 GHA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参照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表面无裂纹、鼓泡等现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参照 GB 6566-2010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内照射指数≤ 0.4，外照射指数≤ 0.9；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莫氏硬度性能：参照 JC/T 908-2013（2017）标准，检测结果为 6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表面耐划痕：参照 GB/T26696-2011 标准，检测结果为 1 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为确保台面品质达标，需提供所选实验室陶瓷台面品质获得认可的相关证明和认证证书；同时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公章，提供原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证明及≥ 15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12.3 内衬板$\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耐腐蚀、防潮、耐高温的板材； ▲12.4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2+2\text{mm}$厚加膜安全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 12.5 排风柜门框滑槽须使用防腐的塑料滑槽，增加耐腐蚀性，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12.6 平衡系统采用同步带形式，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12.7 调节门向上推至设计高度时，必须有限位装置，如需更大开度时，可单手解除限位，再将调节门打开至最大，关闭调节门时限位装置无需手动操作； 12.8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Teflon 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能达
--	--	--	--

			到如下性能 冲击性能：直径约 50.8mm的球从 304.8mm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漆面无裂纹或龟裂。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2mm × 2mm），等级5B或完好面积100%。 耐腐蚀性能：按照SEFA 8M的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1个。 12.9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必须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功能调整，灵活性强。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2个防水插座，220V，10A，插座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插座保护盒外部尺寸不大于宽 90×高 90×厚30mm（含盖）以匹配整体外观，方便设备使用； 12.10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同。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 ▲12.11 模块化的高效过滤系统，安装3列风机模块，3列过滤器模块，3套分子活性炭过滤器，总计同时安装3套过滤器，正常操作时，风速须达到0.4-0.6m/s，空气处理量须达600-900m³/h，符合JG/T 385-2012标准；投标彩页目录需显示过滤模块列数；并出具相关示意图（3D Max，CAD等格式图纸），显示过滤模块数量；投标产品须与图纸完全一致； 12.12 柜体整体设计采用计算机辅助流体力学Flow simulation 设计，最大限度地保证气体的流畅性和柜体的气密性；同时，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窄边框设计，上下移门+左右移门设计，方便自如； ▲12.13 标配7英寸的专业触摸式显示屏，可视化人机界面；便于实时查看和了解运行工况等关键指标；屏幕必须能显示设备型号、过滤器类型、风机运行状况，过滤器寿命和空气质量、温湿度等重要安全信息；投标目录须显示屏幕界面佐证； 12.14 标配电子风速仪，实时监测面风速保证安全，当面风速过低、过高或打开前门时，风速监测模块及时给出报警信息并推送解决方案，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 12.15 标配柜内温度、湿度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柜内的温湿度，当超出温度和湿度设定范围，系统及时给出警报，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 ▲12.16 标配分子空气质量监测模块，监测模块精度必须具有软件内校功能；可对过滤后的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报警，并能够通过APP记录此报警内容；系统可同时选配两种空气质量监测模块，可分别设置不同的报警值，并能够将检测值同时显示在触摸屏上；（投标提供软件校正功能实物图佐证） 12.17 配备智能化操作系统，可对设备进行参数设置，并实时显示和监测风机运行情况，空气质量、柜内温湿度、过滤器寿命等关键安全指标；如有异常情况，屏幕端进行LED报警提醒，并必须能够显示报警代码和报警内容，推送解决方案，便于一目了然了解设备工况，避免重大风险；远程端在线同步报警；
--	--	--	--

			12.18 远程手机APP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每台设备出厂自带一个二维码，扫描即可访问设备，查看所有相关信息，在线同步报警。同时，可查看90天以上的历史数据，如面风速、温度、湿度、过滤器监测模块报警等数据，通过选择日期可查看相对应的数据，切换图标可查看不同项目（如温湿度，出风口空气质量，压差等）；操作界面需设置APP信号打开/关闭功能，并能显示目前的连接状态； 12.19 优质LED照明系统，照度大于600 Lux不产生热量，安全并不影响实验环境温度，节能、环保、寿命长； 12.20 产品完全符合中国行业标准JG/T385-2012中的重大安全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T 385-2012》，需符合以下安全标准和要求： ① 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根据中国行业标准JG/T385-2012，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过滤器在达到1%TWA（卫生部规定的职业吸入限值）时，每块过滤器的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异丙醇 $\geq 625\text{g}$；环己烷 $\geq 890\text{g}$；盐酸$\geq 2184\text{g}$）； ② 面风速：0.4—0.6m/s； ③ 控制浓度（泄漏率）：操作口气体泄漏≤ 0.5 PPM SF6（六氟化硫）； 12.21 配备设备管理系统，可备注设备名称、放置科室，通过远程PC/移动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开关。
80	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	1台	1. 试剂安全管理系统具备的基本功能 ▲1.1管理系统集成在试剂柜主柜，显示屏：≥ 15.6寸嵌入式，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管理系统与试剂柜一体化，无需外接其他控制系统。 ▲1.2人员识别系统：刷卡、密码、人脸识别。 1.3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操作记录管理。 1.4试剂柜管理：试剂柜信息、试剂使用情况，开门人员记录查询。 1.5试剂管理：试剂信息、试剂取用、试剂归还。 1.6库房管理：入库、出库自动记录，存量查询、存量盘点。 1.7试剂储量预警：根据不同试剂的管理要求，可提前设置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低于或超出设置范围即在软件界面进行预警，低于最低值时提醒进行储备，高于最高值时不能入库操作。 1.8 效期管理：过期预警，临期预警。 1.9数据筛选统计及报表：存量信息统计、出入库信息统计、试剂领用归还信息统计、试剂柜信息统计、使用人员信息统计、日交接统计并可导出存档。 1.10提供软件功能定制化服务。可开放接口协议与其他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2. 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 ▲2.1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对于常规普通试剂也可方便地实现单人单锁控制。在断电情况下具有柜

			门锁止功能。 2.2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600×1930mm 容量：500L。 2.3配置福马轮：重型工业福马轮，360度旋转，高度水平可调节，方便柜体的移动与固定。合页：隐藏轴式。 2.4柜体内外防腐：柜体外部采用优质1mm镀锌钢板材质，经防腐喷涂处理；柜体内部防腐蚀PP材料，全模具化生产制造工艺，内外结合有效防腐。需提供柜体及零件防腐检测报告。 ▲2.5耐火、抗冲击：柜体采用钣金焊接结构，防止意外事故的冲击和碎片可能产生的二次伤害，按GB/T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火、防爆检测报告。 ▲2.6活性炭过滤器：尺寸≥400×370×80mm，吸附能力≥22kg，材质为浸渍活性炭。 2.7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要求。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8 空气循环次数：≥4次/分钟，配置≥4个专用风扇，专用风扇使用寿命：≥30000小时。风扇通过火花点燃试验并合格。需提供风扇检测报告。 ▲2.9主柜配置4块高强防腐层板，柜内层板可根据存储试剂的高度灵活调节层板高度。可存储不同规格标准的试剂瓶，按照每层间隔≥105mm，侧板最多可调节层数为≥13层。层板承重：≥85KG/m²，需提供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剂柜层板承重检测报告。 2.10温度检测精度：±0.3℃，湿度检测精度：±2%RH（25℃）。可设置温湿度检测的采集时间，并导出温湿度表格。 2.11声光报警：在柜门异常开启时会触发声光报警系统，并可自行设置响应时间。 2.12在急用试剂的时候，可以使用紧急开门按钮。在断电情况下可用机械钥匙开门，具有柜门锁止功能。 ▲2.13单支管理模块：可实现多种、多类型的试剂单支管理。 2.14电压：AC220V±10%；频率为50Hz。 2.15单台设备需求三孔国标插座10A以上，电源插座上配备安全可靠接地。 2.16制造商每年提供上门检测服务，并有专门售后专员跟进使用情况并做详细地记录档案，售后服务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GB/T27922-2011）。
81	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 附柜	4台	▲1、附柜可与主柜相结合使用，由主柜控制附柜电控锁。附柜可与主柜连接，无限扩增，多种不同规格附柜可选。 ▲2、附柜标准型单柜存储容量≥410L，适用于在常温、室温储存的试剂存放，每个附柜配置≥4块高强防腐层板，柜内层板可根据存储试剂的高度灵活调节层板高度。可存储不同规格标准的试剂瓶，按照每层

		间隔$\geq 105\text{mm}$，侧板最多可调节层数为≥ 13层。 3. 声光报警：在柜门异常开启会触发主柜的声光报警系统。 4.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6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1930\text{mm}$ 5. 配置福马轮：重型工业福马轮，360度旋转，高度水平可调节，方便柜体的移动与固定。 6. 柜体内外防腐：柜体外部采用优质1mm镀锌钢板材质，经防腐喷涂处理；柜体内部防腐蚀PP材料，全模具化生产制造工艺，内外结合有效防腐。 7. 耐火、抗冲击：柜体采用钣金焊接结构，防止意外事故的冲击和碎片可能产生的二次伤害。 ▲8、活性炭过滤器：尺寸$\geq 400\text{mm}\times 370\text{mm}\times 80\text{mm}$，吸附能力$\geq 22\text{kg}$。空气循环次数：$\geq 4$次/分钟，配置$\geq 4$个专用风扇。 9. 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要求。需提供防电磁干扰检测报告。 10. 温度检测精度：$\pm 0.3^{\circ}\text{C}$ 11. 湿度检测精度：$\pm 2\%\text{RH}$ (25°C) 12. 电压：$\text{AC}220\text{V}\pm 10\%$；频率为$50\text{Hz}$。
实验室环境整体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实验室使用特点，根据使用情况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实验室之间墙体主要采用彩钢板隔墙形式；整体实验室地面部分铺PVC地板胶；走廊采用铝扣板天花。整体效果给人以淡雅、清新的色调，将现代、环保、节能、实用、美观、艺术融为一体。 2. 规范和标准。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安装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和设备及工艺的安排都必须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材料、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技术参数，都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最新版本的规定。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项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项目安装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建筑地面项目安装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二、专业安装技术要求 1. 材料要求

	1.1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2 所有最终确认的安装主材必须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材料标准。承包人需提供相应证书或检测报告。 1.3 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4 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关于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5 PVC 地板要求 (1) PVC地板应符合的技术规范 (2) 确保地面干净、无尘、无油脂和其他杂质。 (3) 地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之处。 (4) 地面应完全干燥，无水分残留。 (5) PVC地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粘合剂与PVC地胶和地面的粘合性良好。 根据设计要求，测量地面并标记出 PVC 地胶的铺设位置。 预铺：将 PVC 地胶在地面上预铺，确保其与地面完全贴合，无气泡或褶皱。涂胶：在地面上均匀涂上一层粘合剂，确保其覆盖整个铺设区域。铺设：将 PVC 地胶小心地铺设在涂有粘合剂的地面上，并使用滚筒将其压实，确保其与地面完全粘合。修整：使用切割刀将 PVC 地胶修整至所需形状和尺寸。清洁：清洁 PVC 地胶表面，去除多余的粘合剂和其他杂质。 2. 电线选择及电线敷设方式 2.1材料及安装标准 实验室室内电线选用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护套线ZR-BVV，动力电缆选用交联聚乙烯聚烯烃护套阻燃电缆ZR-YJV。由于室内电线的敷设方式是从天花内敷设与地面敷设，屋面电缆的敷设方式是沿屋面明装敷设，所以电线电缆的护套管采用镀锌薄壁钢管。线管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易连接等优点。既保证安全又方便安装。 (1) 符合GB/T12706、GB 12666等中国国家标准。 (2) 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3)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应通过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 (4) 电缆盘上应标明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并与产品合格证相符。电缆盘应完好无损。 2.2配电 (1) 电压级数：配电系统电源引自本项目的楼层强电井，电压等级为220/380V；为二级配电。 (2) 接地形式：本项目出线设计为三相五线制。
--	---

	(3) 配电回路：本项目照明与插座分别由不同的支路供电。 (4) 配电方式：照明及一般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 (5) 漏电开关：漏电断路器：单相漏电断路器均采用两极，三相漏电断路器均采用四极，漏电断路器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6) 线路敷设 (7) 本项目室内实验室所用为镀锌薄壁钢管沿墙面、地面明敷、天花内暗敷设方式。 (8) 一般设备的配电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管保护或在电缆桥架内敷设；穿金属管保护暗敷在顶板、地坪、墙内时应有不小于15mm厚的保护层。 2.3设备安装 除注明外，各设备安装做如下规定：落地式配电箱安装时应高出地坪0.15m。嵌墙或挂墙的照明、动力配电箱下沿距地1.5m安装。墙壁开关下沿距地1.3m安装，距门框0.2m安装。 2.4保护接地 穿线金属管、金属线槽和桥架、电缆外皮、支架等均应可靠与接地系统连接。本项目采用TN-S接地型式，保护接地线（即PE线）的截面规定为：当相线截面小于16mm²时，PE线截面与相线截面相同；当相线截面为16~35mm²时，PE线截面为16mm²；当相线截面为35~400mm²时，PE线截面为相线截面的一半；不应使用蛇皮管、保温管的金属网、薄壁钢管或外皮做接地线或保护线。在强电竖井内用40x4镀锌扁钢各敷设一条PE干线。 3. 给水技术要求 3.1室内给水管道，横管安装时宜有0.002~0.005的坡度向泄水装置。 3.2给水管道上的阀门，DN≤50时用截止阀，DN>50时用闸阀或蝶阀。 3.3室内给水管材选用： 聚丙烯（PPR）管（冷水，管材压力等级：≥1.25 MPa）；采用热熔连接； 聚丙烯（PPH）管（纯水，管材压力等级：≥1.25 MPa）；采用热熔连接； 3.4管道试验压力：市政供水管网和户内给水支管，试验压力本项目为 0.60 MPa。 3.5管道支架及管道补偿要求： ①尽量利用管道自然转弯补偿管道伸缩；直线管段（横干管，立管）较长时，每隔30m设金属波纹管伸缩器，补偿管道热胀冷缩。 ②给水主管安装管卡时，层高H≤5米每层设一个；层高H>5米时每层设两个。 4. 排水技术要求 4.1排水立管与排水管端部连接，宜采用45°斜三通或45°斜四通和顺水三通或顺水四通。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
--	--

	宜采用两个45°弯头或弯曲半径不小于4倍管径的90°弯头。 4.2实验水盆排水管与排水横管垂直连接，应采用90°斜三通。 4.3有实验水盆的房间应设置地漏，所有水盆（包括地漏）必须自带或配备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小于50毫米。 4.4实验室和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 4.5管材选用：实验室排废管管材采用聚氯乙烯（PVC）管，采用溶剂（或粘胶）粘接。 4.6排水管穿越承重墙板或基础时，应预留孔洞。
实验台柜整体技术要求	一、实验室台柜满足标准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参数如下： 1. 中央台，边台，培养矮台，实验台水槽台面： 台面：▲一、台面采用≥20mm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表层釉面和胚体为一体实芯烧成工艺，胚体与釉面结合致密不脱层，釉面颜色靓丽有9种以上颜色可选，台面需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易清洁、使用寿命长和四周带安全倒角，工艺细节美观大方，台面釉面自带雕刻清晰的原厂品牌防伪标识，产品质量性能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GB/T 17657-2022 4.43标准，检测时间≥48h，检测化学试剂包含：氢氧化钙饱和溶液、重铬酸钾洗液、二氧六环99%、甲酚红85%、乙醇99%、王水、红药水、硝酸银溶液1%、立顿红茶9g/L、氢氧化钾溶液65%、硝酸65%、硫酸98%、双氧水3%、苯酚10%、二甲苯99%、高氯酸72%、二甲基甲酰胺99%、二恶烷99%、乙醚99%、糠醛99%、硫化钠饱和溶液、甲苯99%、过氧化氢30%、仁和碘酒、丁酮99%、二氯甲烷99%、铬酸60%、甲酚（化学纯）、92#汽油、丙酮99%、苯99%、四氯化碳99%、氯仿99%、片状氢氧化钠、磷酸85%、磷酸二氢钠99%、乙酸乙酯99%、乙酸99%、盐酸37%、氯化镁溶液10%、甲醛37%、氨水28%、氢氧化钠溶液40%、松节油（分析纯）、亚甲基蓝饱和溶液等≥62种，检测结果62种化学试剂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耐高温：参照GB/T26696-2011标准，耐不低于 1350℃高温表面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湿膨胀性能：参照GB/T 3810.10-2016标准，检测结果为0.04mm/m；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 吸水率性能：参照T/CIQA 10-2020（GB/T 3810.3-2016）标准，检测结果需平均值≤0.02%，单个值≤0.02%~0.03%；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 断裂模数：参照T/CIQA 10-2020标准，检测结果为：平

	均值$\geq 50\text{MPa}$，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最大单个值与最小单个值的差值须$\leq 3\text{MPa}$；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破坏强度性能：参照GB/T 4100-2015标准，检测结果为$\geq 12876\text{N}$；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 洛氏硬度：参照GB/T 26696-2011标准，检测结果为$\geq 130\text{HRM}$；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釉面耐磨性能要求：参照T/CIQA 10-2020，GB/T3810.7-2016标准，检测结果4级/2100转；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 甲醛释放量要求：参照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标准，检测时间$\geq 52\text{h}$，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尺寸允许偏差：依据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G标准及GB/T3810.2-2016检测依据，边长尺寸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02\%\sim+0.10\%$，$-0.13\text{mm}\sim+0.62\text{mm}$；厚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05\%\sim+0.50\%$，$-0.01\text{mm}\sim+0.10\text{mm}$；边直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05\%\sim+0.02\%$，$-0.29\text{mm}\sim+0.14\text{mm}$；直角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15\%\sim+0.20\%$，$-0.91\text{mm}\sim+1.21\text{mm}$；中心弯曲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07\%\sim-0.02\%$，$-0.63\text{mm}\sim-0.15\text{mm}$；边弯曲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12\%\sim-0.03\%$，$-0.74\text{mm}\sim-0.17\text{mm}$；翘曲度允许偏差检测结果为$-0.14\%\sim-0.07\%$，$-1.20\text{mm}\sim-0.57\text{mm}$；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 为确保台面品质达标，需提供所选实验室陶瓷台面品质获得公认的“独立慧鉴标识IC-mark认证证书”和符合国家强制性3C认证及绿色产品认证，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同时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公章，提供原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证明及≥ 15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在所有文件上标注本项目投标专用字样。 主体框架：规格$\geq 40\times 60\times 1.2\text{mm}$（喷涂后$\geq 1.5\text{mm}$），优质空心钢焊接制成，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基箱部分： 1. 箱体门板：采用$\geq 15\text{mm}$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以$\geq 2\text{mm}$厚 PVC封边条封边和压槽，粘结牢固耐用，四边倒角
--	---

	圆滑处理。 2. 柜身：采用$\geq 15\text{mm}$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geq 1\text{mm}$厚优质防火板，周边采用PVC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 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geq 15\text{mm}$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 4. 铰链：采用≥ 105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5. 滑轨：采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公斤（大于100000次）。 6. 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凹一字型扼手。 7. 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30~50mm），配备减震防滑功能。 8. 耐酸橡胶底座，不锈钢螺杆，螺杆直径$\geq 12\text{MM}$。自由调节高度30-50MM，具有减震、防滑功能。 试剂架：立柱及托盘采用模具一次成型玻璃钢材料制作，耐温、防腐，护栏采用铝合金护栏。层板采用$\geq 12\text{mm}$厚单面磨砂钢化玻璃，四周车边处理。 插座盒：采用全钢一次成型岛式插座盒，配套2个86型插座。
其他	拆除安装等主要参数如下： 1. 砖砌体拆除0.46m^3： ①砌体材质：砖墙； ②含拆墙及附着其上的装饰层、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③废弃物全部落至地面或楼面并水平运输至30m以内指定地点。 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53.32m^2： ①部位：一层； ②含隔扇、隔墙、护墙板面层及龙骨的拆除，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③可用材料和渣土废物全部落至地面或楼面并水平运输至30m以内指定地点。 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225.06m^2： ①部位：原有吊顶； ②含天棚吊杆、骨架及面层的全部拆除，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③含搬运及外运清理。 4. 刚性层拆除60.80m^2： ①部位：原有屋面； ②含瓦顶、望板油毡顶的拆除，包括基层及其以上的屋面拆除，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③可用材料及废弃物水平运输至30m以内指定地点；

	④拆除按屋面10%面积。 5. 一层实验台柜体拆除1个： ①含台面及箱体的全部拆除，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②废弃物全部落至地面或楼面并水平运输至30m以内指定地点。 6. 金属门窗拆除48.99m²： ①含门框及扇整体拆除、清理归堆、码放整齐等内容； ②含旧窗搬运及外运清理。 7. 余土弃置4.23m³：弃置运距：1KM内。 8. 实腹钢柱1.537t： ①钢材品种、规格：140×80×5.5mm工字钢，Q235B； ②单根柱质量：3t以内； ③含制作、安装； ④场内运输1KM。 9. 瓦屋面60.80m²：重新安装原有树脂瓦片，利用率为97%。
--	--

三、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涉及安装的器材设备，所有安装的材料、配件、人工费、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全部安装、改造、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解答，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3. 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 质保期承诺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 5. 质保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 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由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环境条件，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应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4. 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的 2 年内，对改造实验室开展定期回访，每年 2—3 次，及时解决后期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

	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及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_____转账_____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投标人在项目开始实施前应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图纸（另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③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并提供应急预案或措施。
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带“▲”的技术参数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承诺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 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 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 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 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 车（含自卸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 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 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 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 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 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屠宰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畜禽屠宰质量风险监测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57-GXGN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966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无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不组织 ☒ 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8550.00元；2分标：1807.00元；3分标：18838.00元；4分标：10731.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1 0959 9699, 开户行行号: 10561104647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1 0959 9699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70 财务联系人：李妍（电话：0771-5725583）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 ”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 ”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 ”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 ” 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 ”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 ” 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 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 以“☑ ” 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 电子交易平台 ” 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

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

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 1. 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 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 其他事项

9. 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 其他说明

10. 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为防止投标人出现价格垄断行为，在同一分标中，如出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相同的，经此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违规行为的，将视为无效标，需重新组织采购。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

		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u>平均值 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u>65%</u>；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u>投标报价 65%</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u>65%</u>；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u>最高限价 65%</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5%</u>；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评分标准

分标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text{分}$
2	技术分 (满分40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38分)	（1）供货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分标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列表“技术指标要求”的，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38 分； （2）供货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8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a. 一般参数（不带◆号）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0.5分，该项满分 23 分； b. 关键项（带◆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

			项扣 1 分，该项满分 15分。
		核心产品授权分（满分2分）	自愿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原厂专项授权（加盖厂家公章，授权内容匹配本项目及技术参数）得 2 分；未提供或授权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注：本项仅为加分项，无授权不限制投标；虚假授权作废标处理。
3		质保期延长分（满分 3分）	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延长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每有一项设备得 1分，满分 3分。
4	商务分（满分28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支持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有培训方案，中标金额的 1%用于培训（以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 二档（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0.5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 小时未解决问题能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后长期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中标金额的1%—1.5%（不含1.5%）用于培训（以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保期后长期八折以上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定期回访次数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明确、人员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中标金额的 1.5%及以上用于培训（以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
		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或其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45001、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满分 4 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

			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合计（满分100分）		总分=1+2+3+4+5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分标2、分标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1一下浮费率)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2	技术分 (满分36分)	技术响应 (满分18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2项; 二档(6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2项; 三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1项; 四档(18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

		质量保障措 施 方案 (满分18分)	一档(0分): 无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二档(6分): 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 三档(12分): 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较详细, 措施内 容明确, 具有一定的针 对性; 四档(18分): 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详细, 在满足三 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本 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 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 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 详细, 人员岗 位分工合理, 配备人员 齐全, 能很好地完成各 项服务工作。
3	商务分 (满分32分)	售后服务方 案 分 (满分24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对接方案, ②培训方案, 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 ④产品运输及保存, ⑤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等方面, ⑥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 ⑦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充足, 送服务系统(固定仓储设施, 固定配送工具)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0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8分): 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有明确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 三档(16分): 供应商提供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各项内容具体且清晰, 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4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各项内容具体且清晰, 针对性、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并提供有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以及具体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方案详细完整。
		制造商授权分 (满分5分)	制造商授权分(满分5分): 本项仅择优加分, 无授权不影响投标。自愿提供与报价表厂家匹配的原厂 / 国内一级总代专项投标授权(总代授权附代理证书), 每份有效材料得0.5分, 最高5分。 备注: 同标段多家投标人同一厂家授权, 仅原厂授权计分; 厂家投标提供加盖公章说明函; 信息

			不符不计分；虚假授权作废标并追责。
		业绩分 (满分3分)	供应商自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类项目业绩，每份有效合同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及时间的不计分。无业绩不影响投标，虚假业绩作废标处理。
4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合计（满分100分）		总分=1+2+3+4	

分标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text{分}$
2	技术分 (满分62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30分)	（1）供货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分标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30分，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1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9分） 评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无售后服务章节或评委认定售后服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一档（3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供应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质保期，能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质保期，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在客户提出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2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同时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的维保方案。 2. 承诺更长质保期（满分3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3分。 3. 制定回访计划，明确具体时间点（满分2分） 验收后2年内对改造后的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定期回访，每年2—3次，及时解决后期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12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施工的具体时间节点、②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③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采用的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项目开展。 三档（12分）：能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间节点安排，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方案中采用的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项目开展；方案包含确保项目安全开展的组织措施，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应急预案分 （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或措施进行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能提供简单的应急预案或措施； 二档（4分）：能结合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切合项目或供货产品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三档（6分）：能结合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切合项目或供货产品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同时具有现场防火、救援措施及危险物质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或措施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有序进行。
3	商务分 （满分6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业绩分（满分6分）： 1. 2023.1.1 至投标截止日，含通风、净化、配套水电智能化内容的建筑改造工程业绩，每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合同加盖公章，含首页、盖章页、施工内容页。 2. 2023.1.1 至投标截止日，万 / 十万级洁净空间新建、改造工程业绩，每份合同加竣工验收证明得 1 分，最高 3 分；合同加盖公章，含首页、盖章页、施工内容页。 备注：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材料无法佐证工期、施工内容、洁净等级不予计分；无业绩不影响投标，虚假业绩作废标并追责。
4	政策功能分（满	节能、环保产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分2分)	品(满分2分)	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合计(满分100分)		总分=1+2+3+4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 — (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顺推。

（即中标项 1 后不能再中标项 2、3、4；中标项 2 后不能再中标项 3、4，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报价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但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

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前完成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付款金额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后,按照合同约定启动支付程序。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
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8.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整改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10683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中标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中标人违约，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

3 .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
（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5725583 ； 传真：0771-5725583。

8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3 .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5 .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9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单价（元）	下浮费率 （总价，%）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